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3024826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3年度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(計17筆)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上午9時止，寄達「臺中大隆路郵局第110號信箱」，逾受理投標時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3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於本府民政局開標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)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10時30分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

款通知日起30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。

- 十一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5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及本府民政局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二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三、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四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五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六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民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ivil.taichung.gov.tw/>）—專區服務—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專區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